

國立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修業補充規定

94年09月20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5年01月20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5年03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8年01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

國立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本所研究生確知修業相關規定，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章程第十七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及國立成功大學各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一條第二項，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畢業學分）

本所研究生之畢業學分為八十學分，內含學位論文六學分，而修業期間至少三年。本所研究生選修本所及法律學系碩士班以外之碩士班法律課程者，總計不得超過六學分。

第三條（選課）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選課至少應有一門，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不得超過二十學分，但經教授會議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課程）

本所研究生之修業課程分為基礎選修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

基礎選修課程分為「一般課程」、「專題研究課程」及「語文課程」，語文課程之畢業學分以八學分為限。

共同專業選修課程分為「理工科技法學課程」、「生物、醫學科技法學課程」、「管理法學課程」及「人文法學課程」至少選修十五學分（包括基礎選修課程之專題研究課程），其中個人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本所研究生應於實際在學第五學期結束前選定「個人專業課程」（附件一）。

選修原屬科系之研究所課程須經本系教授會議同意，畢業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第五條（指導教授）

本所研究生聘請指導教授，以本所現任教師為原則，但主題特殊，非本系現任教師所能指導者，得專案提報教授會議同意，聘請所外教授指導。

本所每一學年，專任教師新增之指導學生以3人為限，兼任教師新增之指導學生以2人為限，但情況特殊經本系所教授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法律學系碩士班及科技法律研究所之指導學生名額不可流用，但情況特殊經本系所教授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法律學研究所 92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碩乙組學生計入科技法律研究所指導學生名額。本所研究生應於實際在學第四學期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指導論文同意書」(附件二)；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其他特殊事由者，得以書面載明具體理由，向教授會議提出申請並列席說明，經教授會議決議同意後，延長之。

申請更動指導教授者，應事先填具變更理由書，取得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於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六個月前提出，並經教授會議同意。

第六條 (附則)

本規定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個人專業課程」申請表

一、 依據「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修業補充規定」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之修業課程分為基礎選修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

基礎選修課程分為「一般課程」、「專題研究課程」及「語文課程」，語文課程之畢業學分以八學分為限。

共同專業選修課程分為「理工科技法學課程」、「生物、醫學科技法學課程」、「管理法學課程」及「人文法學課程」至少選修十五學分（包括基礎選修課程之專題研究課程），其中個人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本所研究生應於實際在學第五學期結束前選定「個人專業課程」。

選修原屬科系之研究所課程須經本系教授會議同意，畢業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二、 請選擇「個人專業課程」：

姓 名		學 號	
個人專業課程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科技法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醫學科技法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法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法學課程		
請說明： 「個人學經歷背景」 及「未來研究方向」 與所選「個人專業課程」之關連性。	(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		
所長同意簽章			
備 註			

--	--